

陕西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取消社会公众车辆单双号限行

陕西日报记者 申东昕 2月26日,记者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减少对公众、企业正常生产生活的干扰,我省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取消对社会公众车辆单、双号限行的规定。

修订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充分考虑我省各城市重污染天气的特点,共有10章6个附件。在工业源方面,对工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

在扬尘源方面,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按照分级管控要求,差异化实施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增加了对污染较重、影响较大的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露天作业的管控要求。

在移动源方面,细化对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移动源的管控措施。黄色预警期间,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Ⅳ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实施更加严

格的移动源管控措施。

修订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鼓励停止使用全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预警期间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等露天焚烧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3月1日起,我省取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手续

陕西日报记者 周明 通讯员 陈强 记者2月23日从陕西省社会保障局获悉:3月1日起,我省将取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手续。

3月1日起,凡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在省内流动就业时,不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由新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个

人在新就业地接续参保关系,原就业地缴费年限及记录自动归集至新就业地连续计算,切实维护 and 保障用人单位及职工合法权益。

此后,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无需打印缴费凭证或出具凭证编号,更无需在原单位、原就业地经办机构、新单位、新就业地经办机构之间“多头跑”“往返跑”。参保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单位应在15日内为其办理“暂停参保关系”手续(以下简称“停保”)。参保人员再次入职新单位的,由新单位为其办理“接续参保关系”手续(以下简称“续保”),

经本人确认后开始正常缴费;灵活就业的,由本人选择新参保地自主续保。对于各种原因导致原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停保手续的,参保人员可自主停保,并以职工或个人身份接续参保关系。

据了解,停保、续保业务纳入全省通办服务范围,省社会保障局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等一揽子服务,参保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网上服务平台、陕西社会保险APP自主办理,也可就近选择省内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窗口或智慧柜员机办理。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2024年杨凌示范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75名。

应聘基本条件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8年3月4日至2006年3月3日期间出生);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证书须于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适应招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条件。

本次招聘在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网(<https://www.yangling.gov.cn/>)、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s://rsj.yangling.gov.cn/>)、杨凌人事人才网(<http://www.ylsrc.net/>)、“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发布公告。

报名采取网络报名和网上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杨凌人事人才网(<http://www.ylsrc.net/>)。

报名时间为2024年3月4日8:00至2024年3月8日18:00。

笔试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各科满分均为150分。笔试时间为2024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

报名时间为3月4日8:00至3月8日18:00

杨凌示范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75名工作人员

猜灯谜锣鼓喧 杨凌“花式”闹元宵



元宵万家宴,宵月千里明。2月23日,杨凌举行了“猜灯谜 闹元宵 与你一起乐‘宵’遥”和锣鼓展演活动。此次活动,不仅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营造了文明、喜庆、和谐的节日氛围,也让群众体会到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

(综合报道)

2024年陕西省三八红旗手和红旗集体名单发布 杨凌两个人、两集体榜上有名

近日,陕西省妇联网站发布《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表彰2024年陕西省三八红旗手标兵、陕西省三八红旗手、陕西省三八红旗集体的决定》。其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黄丽丽、杨凌恒大小学执行校长陈敏娜荣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审计局荣获陕西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综合报道)

杨凌两名民警 获省公安厅表彰

日前,省公安厅命名20个派出所为全省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对20名“优秀派出所长(教导员)”、50名“优秀警务室民警”和50名“优秀警务室辅警”进行表彰。其中,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分局李台派出所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警务室二级警长李涛获评优秀警务室民警,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分局杨村派出所凤岗路社区警务室辅警徐广获评优秀警务室辅警。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2024年2月23日4时许,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一高层住宅小区发生火灾,事故共造成15人遇难,44人在院治疗。经初步分析,火灾为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处起火引发的重大事故,教训十分惨痛。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做好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现就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工作通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电动车火灾危害。近年来,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上升趋势,起火原因主要是电气故障。电动车大多在室内,甚至在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再加上电动车车体大部分为易燃可燃材料,一旦起火,燃烧速度快,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人员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伤亡。

二、落实停放充电管理责任。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应当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管理区

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社区(村)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楼院,应当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确保充电期间不离人,防止发生火灾。

四、严厉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社区(村),应当立即组织对住宅小区、楼院等管理区域

内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在检查中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报告,经消防救援大队核实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消防救援大队将联合公安派出所,开展抽查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停放的电动车进行现场清理,并对当事人开展即时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社区(村),应当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一旦遇到电动车火灾切勿盲目逃生,要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和方法。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电动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拨打

“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涉及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违规充电等构成消防违法行为的,由消防救援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

对于拒不整改、妨碍整改违规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因违规充电行为引发火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所称的电动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能源,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者电助力功能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未在工信部名录的低速四轮电动车。

特此通告。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